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》。

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聘任刘瑞兵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止。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财务总监简历：

刘瑞兵，男，1978 年 7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经济学学士。现任上海蔬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曾任上海蔬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辅业调整办公室主任、财务副总监、财务部经理等职。